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韦建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